

市工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打击整治枪爆 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商局，市局高新区分局：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落实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方案》和《省工商局关于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鄂工商登管字〔2018〕34号），市局决定从即日起至2019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落实工商部门工作职责，坚持标本兼治、多方施策、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组织领导

市局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徐永春为组长，副局长邱鹰、阮良冰为副组长，注册分局、信用分局、稽查分局、市场科、网监科、商广科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工商系统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注册分局，指导、协调、督促专项行动具体工作，陈海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地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负责领导专项行动组织实施，确保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全力维护我市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三、监管重点

(一) 严把市场准入关。各地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民爆物品、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民用枪支（弹药）、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营业性爆破作业相关生产、经营企业的登记程序，对未取得有关部门许可的，一律不予登记。

(二) 及时查处打击。各地工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相关规定，及时查处无照经营及未亮照经营，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湖北）”抄报给许可部门，并配合许可部门予以查处。对有关许可部门撤销许可的，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各地应以工商所为单位，加大打击力度，排查容易滋生隐患的农村、城乡结合部、出租房屋、废旧厂房、各类市场、各类矿区等场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集中清缴行动。加强对野战游戏场所、军品店、玩具店、学校周边、KTV 经营场所的重点排查，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关闭各类枪爆违法生产经营单位。

(三) 加强信用监管。各地要督促涉及民爆物品、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民用枪支（弹药）、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营业性爆破作业等市场主体认真履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公示相关信息。各地要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湖北）”作用，推进部门信息共享。要运用查无联席会议、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大力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工作力度，确保各部门积极运用部门协同监管

平台下载“双告知”信息，及时录入行政许可信息，全面使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抄告协同监管信息，从而加强各部门协作，全面推进联合惩戒。

四、工作安排

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从2018年5月开始，到2019年年底结束，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2018年5月到2018年8月）。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结合本地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制定本辖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摸底排查（2018年9月至12月）。各地要对本地重点行业领域如：野战游戏场所、军品店、玩具店、学校周边、KTV经营场所以及民爆物品、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民用枪支（弹药）、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营业性爆破作业等市场主体等市场地主体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全面掌握涉枪爆市场主体情况。

（三）集中打击（2019年1月至9月）。针对排查出的问题，积极与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参与专项执法行动，做好专项整治。

（四）检查总结（2019年10月至12月）。各地要对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的情况进行总结，及时上报相关材料，防止工作流于形式。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履职到位。各地要按市局模式，成立

工作专班，全面部署动员，集中力量，精心组织，切实加强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2. 强化责任追究。要贯彻落实“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工作责任。建立问责机制，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工作效能。对风险预警不及时、处置不力的，属工商部门不履职的，应严肃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 加强信息报送，确保政令畅通。各地于每月 25 日前向市局报送一次本月工作进展情况，阶段性总结报告按季度报送，重大案事件、重要情况随时上报。联系人：张世江，联系电话 8131208。

附件：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统计表

市工商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4 日

附件：

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统计表

年 月 日

专项 行动 情况 统计 表	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数	
	责令整改户数	
	立案查处各类无证经营案件数	
	其中：结案件数	
	罚没金额（万元）	
	免于行政处罚（起）	
	引导办理营业执照（起）	
	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向有关职能部门抄告案件数	
	向司法机关移交案件数	
	待处理户数	

填报单位：

填表人：